

维护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2 年度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网站维护服务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惠州仲恺高新区

有效期限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组织机构代码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1144130055367243XG

住 所 地：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 666 号科融创业大厦

项目联系人：范华平

通讯地址：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 666 号科融创业大厦

电 话：0752-3278967 传 真：0752-2609789

电子信箱：lwbzgwkk@hzzk.gov.cn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升路 1 号汇星商业中心 5 栋
2 单元 1805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汪敏

项目联系人：区天胜

通讯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 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
厦 9B 座 33 层

电 话：0769-22339891 传 真：0769-22339904

电子信箱：outsh@ucap.com.cn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2 年度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网站维护
服务项目进行网站维护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
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
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
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对仲恺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进行日常维护服务，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和安全性，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（详情如附件 1 所示）：

序号	功能名称	二级功能
1	网站维护服务	日常维护服务
2		新增特色专题专栏制作服务
3		网络问政平台维护服务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定期与不定期咨询服务、远程技术支持服务、必要性的上门服务。

第二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（含税）：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（¥44,000.00）。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，乙方应按甲方需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，甲方付款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（¥44,000.00）。

乙方账户名称、开户银行和账号为：

账户名称：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

账号：44001778986053006727

第三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在项目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资料；

2. 涉密人员范围: 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;

3. 保密期限: 3 年;

4. 泄密责任: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四条: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,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
请求, 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; 逾期未予答复的, 视为同意:

1. 甲方的需求变化、投资变化;

2. 乙方的系统维护问题、履约能力问题。

第五条: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
进行交付: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: 以纸质和电子文档的形式交
付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交付标准: 参照本合同相关的内容进行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交付方法: 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。

4.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: 服务期内,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。

第六条: 双方确定: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
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, 归 甲 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
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, 归 甲 方所有。

第七条: 双方确定,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:

1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,应当支付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 10%计算 (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)。

2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,应当支付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 10%计算 (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)。

第八条: 双方确定,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甲方指定范华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,乙方指定区天胜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:

1. 负责跟进技术服务。
2. 监督项目进展和质量。
3. 协调技术服务过程中的相关事宜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,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,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,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九条: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向甲方所在地方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处理:

第十条: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: 无。

第十一条: 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贰份,乙方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: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以下为签字盖章页：



甲方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古华平（签名）

2022年 5 月 11 日

乙方：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王敏（签名）

2022年 5 月 11 日

附件 1：2022 年度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网站维护服务明细表

序号	功能名称	二级功能	功能描述	费用(元)
1	网站维护服务	日常维护服务	提供首页节假日风格调整，处理不可用链接、错误链接、空白栏目处理等。	18000
2		新增特色专题专栏制作服务	新增的特色专题专栏，预设不超过 4 个（每个特色专题专栏不超过 5 个栏目）。	16000
3		网络问政平台维护服务	提供保障网络问政平台正常运行及功能优化。	10000
合计（含税）：				44000